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第玖零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四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宣頻爲僑務委員會科長，余礎楠爲僑務委員會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鵬權理僑務委員會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岳振華權理財政部鹽務總局台灣製鹽總廠布袋鹽場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熊泗吉試用權理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羅友仁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龍泉榮民醫院會計主任，吳孝如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

總統府公報 第九〇九號

山崎榮民醫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四十七年四月廿六日

特派張默君爲四十六年度第二次特種考試河海航飛行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廿九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九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七年四月廿一日台四十七內字第二一七〇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黑龍江省北安市代表尤宗超，於本年四月六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廿九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九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七年四月廿一日台四十七內字第二一六九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合江省樺川縣代表姜希超，於本年四月八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公告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八五號  
四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劉金寬

台灣彰化縣員林鎮公所戶籍員 男

年三十二歲 台灣彰化縣人 住員林

鎮育英路六十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辦事疏忽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劉金寬記過一次。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彰化縣政府(46)彰錫人甲字第三七八〇三號呈，以該縣員林鎮公所戶籍員劉金寬因偽造文書案，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擬予復職，同府以該員雖經法院判決無罪，惟辦事疏忽，行政過失重大，抄同彰化縣政府(46)彰錫人甲字第三七八〇三號請示單附法院判決書乙份，函請查照，審議等由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劉金寬申辯略稱：一、職於民國三十九年三月廿八日，在鎮公所辦理戶籍謄本抄發工作時，接鎮民薛黃鎮申請遷出戶籍謄本，漏填其配偶姓名，而被控告為偽造文書。二、依照當時情形，人民申請遷出戶籍謄本時，應自行填寫申請書(附件一)如申請人不填寫者，應以口頭申報戶籍課受付人員代填，受付人員接到申請書，應先審查其填寫各項有無遺漏錯誤，字體筆劃，是否清楚，數目字體是否大寫，申請人已否簽名蓋章或劃押及有無附繳證件後，始將該戶籍登記申請書乙份，轉送戶籍謄本抄寫人員核辦，(依據台灣省縣市各級辦理戶籍登記辦法刊登於前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卅六年春字第五期公報)。三、遷出戶籍謄本，應填各欄，均在申請書內，而該申請書依上述規定，既由受付人審核畢，因此辦理戶籍謄本人員，就不需由戶籍登記簿抄寫，而據申請書即可抄發謄本，且戶籍謄本，舉凡戶籍課辦理受付人員，印件證明人員，過錄人員等，均需應用，因此當時辦理遷出戶籍謄本抄發工作，無論何人，均係依據申請書抄發，而未據戶籍登記簿抄發。四、蓋職辦理謄本工作以外，當時尚須趕辦戶籍改卡換簿工作，如一一等戶籍登記簿他人無用時而抄寫，實際上每日所收幾十件謄本，亦即無法辦理。五、職之所以漏填配偶姓名，係因申請書未予填入，而職照上述情形照抄，而出錯誤，雖在法理上不免有疏忽之處，而在實際需要上，及辦理抄寫謄本人員之實際處理程序上，則毫無疏忽之可言。六、設屬疏忽，亦並非重大之過失，蓋遷出用謄本，人民領到後至遷地辦理戶籍遷入登記時受付人員依照上述規定，應將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國民身份證等再核對，而發現職抄發之謄本與身份證不符自不得受理遷入登記，應送還本所辦理更正，始可准其登記，因此絕不會惹出重大之問題，自不視為重大之過失也，等語，

附呈戶籍登記申請書抄本乙份到會。

本會查辦理戶籍謄本抄發工作，為該被付懲戒人之主要業務，其對於鎮民薛黃鎮申請遷出用戶籍謄本，未照戶籍登記簿記載，漏填其配偶姓名，亦供認不諱，故其中辦各節，縱係事實而其疏忽之咎，亦在所難免，核其所為究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應謹慎之義。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金寬，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繼字第二一八六號  
四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許永祥

台灣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村幹事

男

年二十七歲

台灣澎湖縣人

住西嶼

鄉外垵村七十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文書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許永祥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澎湖縣政府五人乙字第一〇三五七號呈：「一、據本縣西嶼鄉公所澎湖西人字第一八三三號呈，報稱該鄉村幹事許永祥因涉嫌偽造文書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未褫奪公權）擬請予以記過一次處分。二、茲轉呈該員獎懲案件請示單一份，附判決書抄本，謹請察核。」到府，同府以許員因涉嫌偽造文書罪，業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確定，其行為不法，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抄送請示單暨判決書各一份，函請查照審議等情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許永祥申辯略稱：李吟徐同村老輩，職素與之感情融洽，於民國四十三年四月間，因子女病急，乏款醫治，乃商請彼之口頭同意，以彼之名義，向西嶼鄉農會借出信用放款新台幣貳百元正，由

職立作保人，（農會放款對象為會員，職非會員，在本地又無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不得不如此做。）借出後，按期清繳利息，故一向相安無事，感情融洽如常，四十六年六月間，職因一時衝動，與李吟之養子成氣衝突，鬧意氣，打破感情，故職將所借放款，於四十六年三月間，掃數歸還農會，不期李吟之子李成氣，竟向馬公分局，以彼父名義告訴職偽造文書，擅自假用名義借款，經分局受理，再移轉澎地方檢察處偵查，斯時職堅持係經李吟口頭同意，但票傳李吟作證結果，以礙於子面，不作實證，而職因苦無書面證據，有口難辯，終被提起公訴，判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未被褫奪公權）白白蒙冤，職身為公務員，豈不知假用他人名義借款，乃犯罪行為，此次蒙受白冤，乃出私人一時意氣之爭，悔之不及，殊覺痛心，引為終身大憾，職自當在個人人格與品行，重行檢討與修養，謹懇明察，惠免懲戒等語。

本會查澎湖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四十六年度判字第四六號）理由欄內，李吟矢口否認口頭同意借款，而被付懲戒人假借他人名義私刻印章，蓋於借款書上，利用借款各行為，亦經指證明確，其觸犯刑章事至顯然，所為辯解，不足採信。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繼字第二一八七號  
四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蕭清山

台灣高雄縣燕巢鄉公所課員

男 年

三十四歲

台灣高雄縣人

住燕巢鄉

安招村安正路六九號

黃淵深

同縣燕巢鄉公所兵役課長

男 年三

十六歲

福建南安縣人

住燕巢鄉南

燕村林厝巷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蕭清山降一級改敘。  
黃淵深記過一次。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高雄縣政府(46)高府人丙字第三六〇五二號請示單略以該縣燕巢鄉公所課員蕭清山因犯瀆職案經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判決業已確定是否擬予記大過兩次抑應予以免職該鄉兵役課長黃淵深對部屬監督不周致生重大錯誤擬予記大過一次等情同府以蕭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應發給而不發給黃淵深對部屬監督不周均屬失職抄同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蕭清山申辯略稱：民國四十五年八月間辦理發放端午節出征軍人貧困家屬安家補助費及優待金谷因本鄉經費不經縣府復核劇除數家致前後不一釀成眾議經徵求應領家屬認章同意之下調整將未享受家屬視其貧苦情況仍依發放規定以口數為準撥發補助使服役者無後顧之憂而所發金額與原金相符毫無長短職係愛護貧苦家屬蘇解其困苦絕無誣私圖利舞弊行為乞從輕議處等語。

被付懲戒人黃淵深申辯略稱：既往辦理救濟均發生不少磨擦致釀成征屬與役政人員間發生種種事端此次蕭員為避免未享受救濟征屬到所吵鬧起見在征屬同意下調整轉發其他征屬事前未經職之同意事後亦未向職陳明發放當日職因公出差未能臨場監放發以後蕭員方報告調整情形但事已過去無可挽救監督未周深感愧疚今後當謹慎職守努力從公等語。

查被付懲戒人蕭清山未照規定以黃萬居等二十九戶征屬應領四十五年八月間發放之貧困征屬優待金谷擅自剋扣每戶一口轉給未奉核准不應受領之陳登財等九戶征屬為高雄地方法院(46)年度刑判字第七二〇號判決認定之事實判決理由由縱念被付懲戒人因志在普及優待征屬尚非圖利入己處以徒刑一年緩刑二年然違法失職仍屬咎不能辭被付懲戒人黃淵深身為主管課長疏於監督難辭疏失之咎。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蕭清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黃淵深有同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蕭清山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條黃淵深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稱謂	姓名	性別	年齡	本籍	居住處	職業	轉機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備考
陳玉蘭	女	三十一歲	日本	本市區五七水	商	為中國人	夫	陳火炭	男	三十四歲	台灣省沙鹿區	本市區一里七號	同人	外交部	台七八號	四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林川	女	三十三歲	日本	台中縣二里十路	商	為中國人	夫	林天送	男	卅二歲	台灣省桃園縣	同上	同人	外交部	台七九號	四十四年七月一日	
王澄	女	廿二歲	日本	本市區六目	商	為中國人	夫	王朝順	男	三十二歲	福建省福州市	同上	同人	外交部	台八〇號	四十四年七月一日	